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2〕122号

## 关于舟山市社会福利中心三期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批复的函

舟山市社会福利中心：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舟山市社会福利中心三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舟社福〔2022〕06号）及附件已收悉。舟山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受委托开展咨询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经研究，现将项目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该项目列入舟山市本级2022年前期类政府投资项目安排表（序号49），有利于完善我市养老服务设施、满足我市机构养老实际需求，符合《舟山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拟新建3幢建筑物，总占地面积为1196 m<sup>2</sup>，总建

筑面积为 5345 m<sup>2</sup>，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500 m<sup>2</sup>。1 号楼（4 层，建筑高度 15.8m）和 3 号楼（6 层，建筑高度 23m）通过 2 号楼（1 层，建筑高度 4.5m）连接，主要新设 132 个床位及 19 个机动车停车位等。

### 三、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新城千岛街道合兴单元 LC-12-04-05 地块，拟用地面积 2990 m<sup>2</sup>。

###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为 4266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表》，所需资金由财政安排解决。

### 五、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

市资源规划局新城分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30952202203779 号）及附件附图，中共舟山市委政法委《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文书》（舟政法风评〔2022〕10 号），千岛街道办事处关于项目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的函，市财政局《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表》。

### 六、项目建设和工期和招投标

项目总工期为 48 个月，计划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该工程施工、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等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 七、如需对该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

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八、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

抄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新城管委会。

---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

**项目代码：2204-330900-04-01-222360**